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综合楼
教学楼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 1 -

联系电话：180643783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装饰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综合楼教学楼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及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详见报价单）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详见报价单），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5 工程期限10日（以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单日期为准）；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6 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202691.69

金额大写：贰拾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2)工程金额应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乙方自行协调施工人员与甲方关系，甲方配合协调关系。

3.3 不得有以下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到十四时、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材料供应

6.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

6.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如有丢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延误

7.1 因甲方屋内停水、停电乙方应通报甲方，工期顺延。

7.2 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时工期按付款之日顺延。

7.3 甲方原因对单项设计项目不确定，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7.4 由于气候原因影响的油漆和墙面施工，工期顺延。

7.6 因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工期顺延。

7.7 因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第六条 工程验收

8.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8.2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现场的安全。

8.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进度

9.1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地灾事故，材料损坏及完工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后，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

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因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

10.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3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交工，每拖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款(__0.1__%)的违约金。。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1__%)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公司办理结算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乙方在此期间派专人看护已装修完毕工程，直到办理移交手续

12.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2.4 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之外的所有口头承诺，均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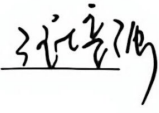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7日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

乙方：陕西昶通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4、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5、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按照国家规定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闲杂人员禁止入内标志。

8、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由于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

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责任，乙方应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代表人：

单位：咸阳市渭城区周陵李家寨小学



公章)

乙方代表人：

单位：陕西畅通恒基

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